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後果自負？觸犯競爭法罰款準則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四月二十九日首次就反競爭行為作出罰款及訟費裁決。十家中小型裝修承辦商就二〇一六年為一個公共屋邨提供裝修服務時合謀定價及瓜分市場，被判十三萬二千至七十四萬元不等的罰款，合共三百九十七萬港元。

審裁處在考慮罰款準則時，根據競委會的建議，以類似歐盟及英國競爭法的罰款框架訂立計算罰款「四部曲」，重點如下：

(i) 審裁處先以公司違法行為所得銷售額訂出罰款基本額。視乎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該等銷售額將適用一個百分比。若涉及合謀行為，該百分比則較高（百分之十五至三十）。違法持續期也是其中一個計算基本額的考慮因素。

(ii) 審裁處將考慮任何加刑或減刑因素調整罰額。舉例而言：若涉案人士為管理層，則可能導致罰額上調。相反，如企業舉出真誠遵守《競爭條例》的證據，罰額則可能下調。

(iii) 在第(i)及第(ii)步後，審裁處將確認罰額是否超過法定上限。根據《競爭條例》，最高罰款金額為當事方集團在香港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最長可達三年。

(iv) 視乎當事方配合調查的程度，競委會可向審裁處建議減輕高達一半的罰款。

審裁處的裁決屬競爭法重要里程碑，亦對從事合謀行為的企業發出警號。由於所涉公司皆為中小企，其主要收入均來自該合謀行為，因此七家公司被判法定上限罰款。企業須留意，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審裁處才接納減刑因素。此外，除在特殊情況下，否則無力支付罰款不太可能獲接納為減輕罰款的理由。企業應確保其完全遵守《競爭條例》，並制訂有效合規計畫方為上策。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蒲立德  
倪佳琳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